

衛生福利部第2屆中央兒童及少年代表團名冊

111年7月29日核定

111年11月3日修正

直轄市、縣(市)別	姓名 (同縣市依姓氏筆劃排序)	備註
新北市	聞○佐、鄭○、廖○佑	
臺北市	柯○瀛、黃○、鄭○欣	
桃園市	莊○緯、張○溢、趙○杉	
臺中市	王○帆、林○好、唐○庭	
臺南市	何○詳、梁○勛、鄭○立	
高雄市	林○、林○子、陳○薪	
宜蘭縣	王○晴、徐○諭	
新竹縣	溫○、鄭○薰	
苗栗縣	姚○米、陳○、謝○辰	
彰化縣	洪○富、粘○育、黃○彤	
南投縣	劉○祐、劉○倫、劉○諭	
雲林縣	王○妘、陳○蓁、黃○蕙	
嘉義縣	陳○羽、黃○翔、廖○霈	
屏東縣	翁○華、曾○鴻、溫○	
臺東縣	江○庭、陳○亨、楊○樺	
花蓮縣	周○嫻、徐○傑、鄭○恩	
澎湖縣	張○昕、許○珍	
基隆市	林○程、林○萱、蕭○竣	
新竹市	沈○芯、鄭○昇、蔡○珊	
嘉義市	楊○然、劉○喬、薛○茂	
金門縣	黃○城、蔡○曄、盧○恩	
連江縣	曹○菱、曹○晴	

備註：

1. 以上計 62 人，任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. 兒少未曾出席見習期間相關會議或培力活動者，不予發給聘函。